

鼎诚一生关爱（颐享版）养老年金保险 合同免责条款的书面说明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投保《鼎诚一生关爱（颐享版）养老年金保险》。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认真阅读保险合同，其中责任免除条款已通过字体加黑做出提示，请您重点关注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以产品条款为准。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阅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本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本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将无息退还您支付的保险费。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2.3 保险期间、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自保险单上记载的保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若被保险人为男性且投保时未满 60 周岁，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为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若被保险人为男性且投保时已满 60 周岁，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为首个保单周年日；

若被保险人为女性且投保时未满 55 周岁，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为被保险人年满 5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若被保险人为女性且投保时已满 55 周岁，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为首个保单周年日。

2.4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

本合同提供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分为月领或年领两种。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由您在投保时选择，您在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前可以申请变更。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含）后，本公司将不再接受您的变更申请。

2.5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基本责任包括“养老年金”和“身故保险金”，可选责任包括“投保人意外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豁免保险费”。您可以只投保基本责任，也可以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同时投保可选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基本责任

养老年金：若您选择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是年领，被保险人到达养老年金领取日零时仍生存，我们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小值给付养老年金：

（1）基本保险金额×已经过的完整保单年度数；

（2）基本保险金额×投保时约定的交费期间，趸交的交费期间为 1 年。

养老年金领取日为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及之后的保单周年日。

若您选择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是月领，被保险人到达养老年金领取日零时仍生存，我们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小值的 8.5% 给付养老年金：

（1）基本保险金额×已经过的完整保单年度数；

（2）基本保险金额×投保时约定的交费期间，趸交的交费期间为 1 年。

养老年金领取日为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及之后的保单周年日。

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

同终止。

(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已支付的保险费（不计利息）；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其中，已支付的保险费按身故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和交费方式计算。

可选责任

投保人意外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豁免保险费：本合同的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不为同一人的，可以选择可选责任。可选责任接受的投保人的年龄范围为 18 周岁（含）至 57 周岁（含）。不同的交费期间所对应的投保人年龄范围会有所不同，具体规则您在投保前可咨询我们。

投保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且投保人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时未满 60 周岁，我们免于收取投保人前述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日之后的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剩余的各期保险费，但不包含投保人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前所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在豁免保险费期间，我们不接受本合同保险责任、基本保险金额以及交费方式的变更。

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内变更的，自变更之日起，本项保险责任终止。变更后的投保人因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我们不予豁免保险费。

已获得豁免保险费的保险合同，其权益与正常交费的保险合同相同。

2.6 责任免除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终止。

发生上述情形 (2) - (3) 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终止。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投保人发生本合同所指的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的，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1) 被保险人对投保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投保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投保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投保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投保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投保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投保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9) 投保人因药物过敏或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导致的伤害；

(10) 投保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11) 投保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12) 投保人猝死；

(13) 投保前存在的身体高度残疾。

3.2 保险事故通知

请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我们，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或豁免保险费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您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6.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做出明确说明，未做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9.1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8.2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4)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受益人实领的养老年金多于应领金额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其向我们退还多给付的金额，或者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我们在扣除上述多给付的金额后给付。

(5)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受益人实领的养老年金少于应领金额的，我们会将应领金额与实领金额的差额无息给付给受益人。

9.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如果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照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10.7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10.21 医院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及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 24 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

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客户声明：

本人已知悉所投保的以上保险产品条款中包括责任免除约定，并且本人已经阅读并完全理解产品条款中责任免除的相关内容，明确责任免除的真实含义并且自愿承担因发生责任免除中所列情形而导致的后果。

投保人： _____

日期： _____